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桂林环水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雁山区雁盛路99号桂林市雁山区招商孵化中心项目1栋四楼407室　　邮编：541000

联系人：冯彩德　　联系电话：13635197831

授权代表：冯彩德

联系电话：13635197831

地址：桂林市雁山区雁盛路99号桂林市雁山区招商孵化中心项目1栋四楼407室　　邮编：541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 的名称：七星区朝阳乡蒋家渡村自来水安装工程

质疑项目 的编号：GLZC2026-C2-990473-GXHY

采购人名称：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政府

质疑事项：

☑采购文件　　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☑采购过程

☐成交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招标代理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中出现多项项目没有单位，且没有发布更改通知。

事实依据：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发布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）中，多个清单子目缺失计量单位，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要求，属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错误。

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，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未就上述清单缺项、缺单位问题发布任何澄清、修改、更正通知，未对清单错误予以补正。

该清单瑕疵直接导致投标人无法准确填报综合单价，影响投标报价编制，违背招投标公平公正原则。

法律依据：

（一）招投标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九条: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完整、准确，包含报价所需全部实质性内容；招标文件存在错误的，应当依法进行澄清修改.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三条: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；澄清修改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。

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:招标文件内容存在错误、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，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澄清修改文件；未按期更正的，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。本次清单缺失计量单位属于影响报价的实质性错误，招标代理未发布更正通知，程序违法 。

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：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，招标人必须提供完整、准确的工程量清单；招标代理对其编制的清单文件质量承担责任。

质疑事项 2：电子招标文件中施工组织的要求有的上传链接严重缺失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包含施工组织设计，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；但招标代理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对应投标系统内，缺少施工组织设计对应的评分项目上传入口/上传链接，投标人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线上提交该部分资料。招标人、招标代理至今未发布澄清、更正通知，未修复该上传通道缺陷，该问题直接影响投标文件正常编制与递交，违背招投标公平原则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九条：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，招标文件应当完整、准确，保证投标人能够正常编制、递交投标文件 。

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十九条：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应当标准化、格式化，保障投标文件正常上传递交；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完整的投标文件分项上传、提交功能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。

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招标文件存在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缺陷，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；未及时更正的，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。

质疑事项3:招标采购文件限招标清单中的招标人名称不一致。

事实依据：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发布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）中，多个清单子目缺失计量单本项目正式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正文、招标公告、合同条款）中载明的招标人名称为：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政府 ；同一项目配套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内，填写的招标人名称为：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，二者名称不统一、相互矛盾；

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自文件发布至质疑之日，未就该名称不一致问题发布任何澄清、修改更正文件，未消除文件矛盾；

招标人名称属于招投标实质性主体信息，前后名称冲突，造成投标人无法准确确认合同签约主体，严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、合同主体认定，违反招投标文件一致性要求。

（二）工程量清单强制性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条文）

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第3.2.6条（强制性条文）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五项内容，计量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附录选定，不得空缺；清单编制人必须保证清单要素完整无误 。

（三）责任条款

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清单编制单位，未严格执行清单编制强制性规范，清单子目缺失计量单位，且未及时发布更正澄清文件，造成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缺陷，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九条：招标文件应当完整、准确，所有组成文件内容应当统一，保证投标人能够正常编制投标文件；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不得出现实质性信息相互矛盾的情形 。

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招标文件存在内容矛盾、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，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，发布澄清或者修改通知；未及时更正的，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。

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、存在实质性矛盾，影响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投标的，必须纠正错误并重新完善招标文件 。

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总则条款：工程量清单属于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清单载明的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必须与招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，不得出现主体名称不一致。

三、配套质疑请求

立即对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名称不一致问题予以更正，统一全部文件的招标人名称，并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书面澄清更正公告；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，保障投标人有充足时间重新编制投标文件；更正完成前暂缓招标活动，避免因签约主体矛盾导致后续合同无法正常签订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：

请求：责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招标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更正，并向所有投标人补发书面更正通知；本次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瑕疵，建议暂停招标活动，纠正清单错误后重新组织招标。

签字（签章）：

公章：桂林市水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